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群娥：_____

黄振中：_____

杜云波：_____

2016年8月23日